

采购人意见:



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AXCG2026-0807

采购单位: 庆阳市中医医院

招标机构: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模板)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封面	41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42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54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如有)	72
第七章 附件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邀请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注：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竞磋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五、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六、磋商文件获取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碧桂园8号楼1单元1903室）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XCG2026-0807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9.00万元

最高限价：49.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医院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系统和重要平台接口进行运维，以及政策性接口免费对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1.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凭证及人员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6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碧桂园8号楼1单元1903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时00分

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综合楼4楼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综合楼4楼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庆阳市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2.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碧桂园8号楼1单元19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登啟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XCG2026-0807 项目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联系人：刘登啟 联系电话：0934-6465058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碧桂园8号楼1单元1903室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4	预算金额：49.00万元 最高限价：49.00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则按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	磋商语言：中文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并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0%。

9	资格审查：投标企业资格由磋商小组专家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签订完成。
11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税费、保险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保险费和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U盘）【（注：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 2）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提交。 3）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综合楼4楼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综合楼4楼会议室（庆阳市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1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单位名称：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碧桂园8号楼1单元1903室 （3）联系电话：15095556661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00%，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20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身份验证: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参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参加)”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采购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经济信息网采购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 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二) 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法等，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中医医院。

2.4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磋商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磋商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磋商内容

4.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磋商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它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并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4.9 本项目进行二轮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为磋商文件里面的报价，现场进行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5.1 投标人须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六、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实施方案
- 三、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九、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 5.1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开口处需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骑缝章，并在包装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26年9月11日（北京时间）时之前启封！”（盖骑缝公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严禁用档案袋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供应商请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竞磋企业公章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详见信封格式）。

1.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提交三个密封包【封包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U盘中必须另存一份Word版可复制粘贴的货物说明一栏标，便于发布成交公告）；

3. 资质原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及递交

6.3.1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的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2 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外。《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3.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6.3.4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

★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响应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

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7.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1名代表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2名专家，共3人组成。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 磋商小组职责

2.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4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供应商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6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7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3.8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开标说明

1.1**开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按照规定及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开标，否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磋商程序及标准

2.1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方法。

2.2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合法经营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正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凭证及人员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查询截图	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7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不通过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3	虚假投标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串标行为	是否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7	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项目预算，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3.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服务期、付款方式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3.6 磋商

3.6.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进行操作并确认、提交磋商内容及报价。

3.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4. 综合评审标准

4.1 综合评审

4.1.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2 综合评审标准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2	投标人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提供一份1分，最多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8	1.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经理证书(CSPM、PMP、软考)的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证书, 每提供1人有效证书得1分, 最高5分; 注: 需提供人员清单、社保缴纳证明、证书复印件; 同一人员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项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①7×24小时服务、②响应时效承诺、③bug修复、④免费版本升级、⑤接口政策变更适配、⑥人员更换、⑦违约约束条款, 内容完整、措施具体、贴合医院临床业务实际的得7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技术部分 (69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维保方案	6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全部维保内容(HIS/LIS/PACS/ 电子病历、各平台接口、系统对接等), ①项目目标、②重难点分析, ③整体维保方案的得6分, 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18	投标人针对 HIS、LIS、电子病历及质控、PACS、合理用药、临床路径、手术麻醉七大业务系统, 制定专项维护方案,

	实施方案		包含①日常维护、②技术支持、③bug修复、④问题处理、⑤现有版本升级、⑥业务培训等内容，内容完整、措施具体、贴合医院临床业务实际的得18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平台接口及系统对接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结算平台、电子票据平台接口维护，三方系统接口、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包含①接口维护、②更新、③升级、④集成对接、⑤政策适配等方案，方案完整，对医保、全民健康平台政策变更应对措施明确的得1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故障处置及应急保障预案	12	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完整详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①风险分析、②7×24小时故障处置流程、③电话-远程-现场三级响应机制、④系统宕机处置、⑤业务连续性保障、⑥预防措施等，预案流程严谨、可执行，覆盖各类系统故障场景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服务质量管控与培训方案	12	包含①维保质量管控机制、②定期业务规范性培训指导、③技术咨询服务、④版本免费升级管理机制、⑤维保台账管理、⑥问题闭环管理等方案，管控措施完善，培训计划贴合医院医护使用实际的得1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

5.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5.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6.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6.1. 采购人或招标集采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集采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废标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

9. 代理机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由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提交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1.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 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代理机构监督下，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 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分类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HIS系统	系统日常维护 使用技术支持 复杂问题处理 软件系统升级 (现有版本)	
2		LIS系统		
3		电子病历及质控系统		
4		PACS系统		
5		合理用药系统		
6		临床路径系统		
7		手术麻醉系统		
8	重要平台接口维护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与省级平台接口维护 与省级平台接口更新 开发升级(符合平台要求)	
9		医保结算平台		
10		电子票据平台		
11	系统对接服务	三方系统接口	提供集成平台对接服务 (符合集成平台接口标准)	
12		政策性接口	符合政策要求	

三、服务目的

1. 保障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及重要接口持续稳定运行，确保服务项目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2. 支撑医院业务扩展，为新增业务场景提供技术方案。
3. 优化医疗流程效率，通过系统升级改进医护工作效率。
4. 通过预防性维护降低系统运行风险，避免经济损失，降低系统因宕机而导致的业务损失和应急支出。

5. 保障医疗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合规性和可持续性，最终支撑医院业务高效运行和提升患者服务质量。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含业务系统维护、重要平台接口维护、系统对接服务中所列的各详细内容；

2. 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常规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规范性的培训、指导，不断完善医院临床业务流程。

3. 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修复、数据错误等的维护。

4. 针对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相关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5. 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突发事件的系统软件故障诊断、排除。

6. 按照医院业务需要、上级政策要求，针对上述服务系统开展免费升级服务。

五、服务标准

1. 电话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运行时出现故障或使用过程遇到问题，具备可随时拨打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响应时间 ≤ 30 分钟，满足7天 $\times$ 24小时售后服务。

2. 远程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在采购人配合下可以通过远程访问技术连接到采购人系统，可开展远程故障诊断、分析、解决，响应时间 ≤ 30 分钟，满足7天 $\times$ 24小时售后服务。

3.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范围内服务系统出现无法电话协助解决的故障，在接到现场技术支持请求后，及时派遣工程师到

达现场解决故障，响应时间 ≤ 30 分钟，满足7天 $\times$ 24小时售后服务。

4. 确保所采购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服务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为壹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地点：庆阳市中医医院。

七、应急预案管理

供应商必须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序。须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提供完整的应急解决方案。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条款（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庆阳市中医医院 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度医院信息系统维保项目

甲 方：庆阳市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庆阳市中医医院合同会签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对方（乙方）	
法律顾问	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使用科室分管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科室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科室分管领导	签名： 年 月 日

甲方：庆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庆阳市中医医院2026年医院信息系统维保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分类	项目	内容
1	业务系统 维护服务	HIS系统	BUG处理 系统日常维护 使用技术支持/培训 复杂问题处理 软件系统升级（现有版本）
2		LIS系统	
3		电子病历及质控系统	
4		PACS系统	
5		合理用药系统	
6		临床路径系统	
7		手术麻醉系统	
8	重要平台 接口维护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与省级平台接口维护 与省级平台接口更新 开发升级（符合平台要求）
9		医保结算平台	
10		电子票据平台	
11	系统对接 服务	三方系统接口	提供集成平台对接服务（符合集成平台接口标准）
12		政策性接口的开发与实施	符合政策要求
13	培训服务	系统培训	按照系统使用和医院需求进行培训、指导、咨询

服务内容：

1）上述服务系统常规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规范性的培训、指导，不断完善医院临床业务流程。

2）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修复、数据错误等。

3) 上述服务系统产生的各种数据进行报表统计、提取及财务、考核等对账。

4) 针对上述服务系统相关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5) 上述服务系统突发事件的系统故障诊断、排除。突发事件协助三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和排查。

6) 上述服务系统中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健康甘肃APP、LIS系统检验设备、PACS影像上传、LIS检验结果上传、自助胶片打印机等相关所有业务接口的免费维护，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7) 按照医院业务需要、上级政策要求，针对上述服务系统开展升级服务。同版本系统的免费升级。

8) 以集成平台接口为标准，配合三方系统与集成平台的对接。

9) 政策性接口的开发与实施。

10) 负责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高质量发展上报数据提取服务。

二、服务方式及服务时间

1) 电话支持服务：上述服务系统运行时出现故障或使用过程遇到问题，可随时拨打乙方的售后服务热线或者相应工程师电话。

响应方式：30分钟

服务时间：7天*24小时

2) 远程技术服务：上述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可以通过远程访问技术连接到甲方系统，开展远程故障诊断、分析、解决。为确保系统的安全，乙方仅在得到甲方的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此操作，以确保甲方的数据安全。

响应方式: 30分钟

服务时间: 7天*24小时

3) 现场故障处理: 上述服务系统出现无法电话协助解决的严重故障, 乙方将在接到现场技术支持请求后, 及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响应方式: 30分钟

服务时间: 7天*24小时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明确医院信息系统相关子系统管理员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并作为和乙方协调沟通的统一接口人, 负责协调相关科室之间的配合工作。

2) 甲方系统管理员遇到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拨打服务热线寻求售后技术支持, 应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通过电话协助、远程指导等方式解决故障。

3) 甲方需严格按照《计算机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和维护计算机。系统管理员有责任通过工具软件或其他方式限制各科室人员因随意修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和使用以外的软件而造成无法正常工作。

4) 如需进行远程维护, 甲方应提供具备远程维护所需的网络通信和远程终端。

5) 对于现场技术支持, 系统管理员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故障。

6) 对于乙方所派遣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四、乙方义务

乙方为甲方进行软件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对院方的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所有维护操作须得到院方许可。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保守机密。

服务时间承诺：

1) 一级问题：系统严重故障，所有部门或重点窗口部门不能工作，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通过电话协助、远程排查等方式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服务无法排除故障时，应立即出发，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二级问题：系统一般故障，重要窗口部门能够维持工作，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应通过电话协助、远程排查等方式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服务无法排除故障时，最迟12小时内出发，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三级问题：一般性的数据调整、修改，接到通知后应通过电话协助、远程排查等方式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服务无法排除故障时，最迟24小时内到达，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技术团队，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维护服务。

2) 乙方将严格按照上述服务时间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可要求减少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数据安全与保密

维保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保障数据的安全。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甲方业务数据秘密。

六、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为期一年。

七、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金额：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并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的税票，负责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3. 除合同上述各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财产、名誉等方面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标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

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所做的一切赔偿，以及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 以上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庆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峰区古象西路10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封面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偏离表二、实施方案
- 二、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
- 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九、特定资格
-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一部分：封面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需单独提交一份。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服务名称（或系统名称），服务内容、单位、数量、单价、总计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离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三、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其他资格材料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我方（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码	否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事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

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

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

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

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3.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三、（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

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